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发展和年审任务的安排，公司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 24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关于向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到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